

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工作方案

根据《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做好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桂中医大教务〔2025〕52 号）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确保推免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有序开展。

一、工作目标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需求，严格落实学校推免政策，全面考查学生综合素质，择优选拔具有创新意识、专业能力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确保推免工作质量，为硕士阶段培养输送优质生源。

二、成立工作小组

组 长：李怀泽、李海

副组长：陈晓丽、凌泽农、高翔

成 员：李忠友、唐梧茜、罗丹、甘昕艳、梁爽、唐清华

主要职责：制定学院推免实施细则及奖励加分办法，组织材料审核、成绩核算、名单公示，处理争议与申诉，确保推免各环节合规。

三、推免名额分配

本次预推免涉及我院预防医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公共事业管理和健康服务与管理四个专业共 8 个名额，候补

名额 4 名，具体分配见表 1。奖励附加分认定范围与计分标准见学校文件附件 2、3，涵盖科研成果、学科竞赛、志愿服务等。

表 1 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各专业预推免名额分配

序号	院系	年级	专业名称	预推免指标	候补指标
1	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	2021	预防医学	4	1
2	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	2022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2	1
3	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	2022	公共事业管理	1	1
4	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	2022	健康服务与管理	1	1

四、具体工作安排

（一）政策宣传与学生申报

9 月 3 日通过学院官网、班级群发布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预推免工作方案，组织各专业召开线上/线下宣讲会，解读申请条件、材料要求、时间节点；

9 月 3 日-9 月 4 日，学生自愿申报，填写《广西中医药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学校文件附件 4）、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6 届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汇总表（学校文件附件 5）及证明材料（成绩单、获奖证书、论文发表证明等扫描件电子版材料），于 9 月 4 日 12:00 前打包发送至邮箱 582893156@qq.com。逾期未交视为放弃申请。

9 月 5 日 14:30-17:20 现场审复核加分材料。所有参与推免同学必须亲自到场复核材料，需携带获奖证书、已发表论文等加分材料原件+2 份复印件参加现场复核。不能按要求参加现场复核者视为自动放弃推免资格。

（二）资格审核与成绩核算

推免工作组审核申请人资格。核查必修课是否无不及格记录、英语四级是否达标（425 分及以上）、是否无作弊/学术不端/违法处分记录，符合条件者进入成绩核算环节。

教务办核算学业综合成绩。必修课加权平均学分成绩：按学校公式计算（五年制前四学年/四年制前三学年，保留两位小数）。

奖励附加分。按学校文件实施细则核算，最高不超过必修课加权平均分的 10%；

综合成绩=必修课加权平均学分成绩+奖励附加分，分值相同者，以“必修课加权平均学分成绩”排序。

（三）预推免名单公示与材料上报

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确定预推免名单，9 月 6 日前在学院官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天。公示期内受理学生异议，3 个工作日内核查并反馈结果。

9 月 9 日前，将加盖学院公章的拟推荐名单纸质版（含

递补)、加分材料复印件报送学校教务处。

五、工作要求

严格依规操作：所有环节需对照学校通知及学院实施细则执行，材料审核留存痕迹，确保过程可追溯，严禁弄虚作假，违者取消推免资格并追究责任。

落实回避制度：工作组成员直系亲属参与推免需主动回避，非直系亲属参与需提前报备，未报备者依规处理。

按时完成任务：严格遵守学校时间节点，9月3日前提交实施细则、9月9日前上报名单。

全程接受监督：公示期内异议，可实名向学院推免工作组提出书面申诉，联系电话：0771-4928360。

附件：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做好推荐2026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桂中医大教务〔2025〕52号）

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

2025年9月3日

药学院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做好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桂中医大教务〔2025〕52 号）的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确保推免选拔质量,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学院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制定科学、规范、明确的推荐标准,公开推荐程序并严格执行。推免工作坚持学生自愿申请、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原则。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组,负责学院推免工作,名单如下:

组 长: 韦海英 卢汝梅

副组长: 辛 华 梁臣艳

成 员: 曾春晖 夏 星 谭 强 马雯芳 郭占京

三、推免生条件

被推荐人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二）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学术不端行为和违法处分记录。

（三）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四）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在校期间所学必修课成绩要求全部通过，无不及格记录。必修课（初修成绩）的加权平均学分成绩在所在学院专业（专业方向）排名前 40%。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排名可放宽到前 50%。

1. 以广西中医药大学及直属附属医院为第一获奖单位，参加国家政府部门主办的标志性学科创新竞赛和国际学术机构主办的有影响力的学科创新竞赛，取得最高获奖等次（以实际取得的比赛结果与落款单位为准）。

2. 在读期间以广西中医药大学及直属附属医院为第一单位，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 SCI、SSCI、EI、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以上数据库均不含增刊）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包括病例报道、短篇报道、摘要等论文（以发表时间为准）。如有共同第一作者，仅限排序第一的作者申请。

（五）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

（六）除考试作弊、学术不端行为和违法外受到的其他纪律处分，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已获解除的享有同等申请资格。

（七）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四、推荐生名额

1. 各专业拟推免生名额见附件 2，各专业递补人选在推荐名额基础上按照 1: 1.1 比例增加。

2. 推荐学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

五、推荐方法

以本科生在校期间的学业综合成绩排名在专业内从高到低依次确定推免资格。学业综合成绩分值相同者，必修课加权平均学分成绩高者优先；必修课加权平均学分成绩相同者，以本专业核心课程成绩高者优先。

(一) 学业综合成绩。由四年学制的前三学年“必修课加权平均学分成绩”和“奖励附加分”两部分组成。

必修课加权平均学分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课程加权平均学分成绩} = \frac{\sum (\text{某门必修课初修成绩} \times \text{该门课程学分})}{\sum (\text{必修课学分})}$$

成绩按照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二) 奖励附加分。学院依据学校附加分计算方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奖励附加分计分办法，奖励附加分范围及计算方法参考附件 3。奖励附加分最高不超过必修课加权平均学分成绩的 10%（含）。

六、推荐程序

(一) 个人申报 申请人填写《广西中医药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6 届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汇总表》，于 9 月 4 日 12:00 前将电子版与纸质版以专业为单位上报辅导员。

附加分相关证明材料必须作为附件(可用复印件)连同申请书一并上交学院，且公示后不再受理补充材料。

(二) 审核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人资格和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其综合成绩进行排名，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

(三) 公示 学院对拟推免名单及递补人选名单进行公示 3 天，公示结束后上报学校。在公示期对推免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组提出书面申诉。申诉途径：达道楼 B405。

七、管理与监督

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生资格。

附件:

1. 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做好推荐2026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2. 2026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名额分配表
3. 广西中医药大学药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候选人附加分计算方法
4. 广西中医药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5. 广西中医药大学2026届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汇总表

广西中医药大学药学院

2025年9月3日

附件2

**2026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院系	年级	专业名称	拟推荐 指标	递补 指标
1	药学院	2022	中药学	12	1
2	药学院	2022	药学	4	1
3	药学院	2022	制药工程	1	1
4	药学院	2022	食品质量与安全	1	1
			合计	18	4

附件 3

广西中医药大学药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候选人附加分计算方法

一、学术竞赛类（同一赛事以最高分计入）

获奖级别	加分最高 分值（/次）	备注
国家级竞赛一等奖 或冠军	排名第一：5.0 排名第二：4.5 排名第三：4.0 （团体排名不分先后者统一计 4.5）	国家级竞赛包括：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写作、阅读大赛、中华经典诵读讲大赛、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NECCS）、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全国大学生基础医学创新研究暨实验设计论坛、“数据要素×”大赛、全国大学生医学创新大赛暨“一带一路”国际竞赛、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竞赛、中医药社杯中药学类专业学生知识技能大赛、全国医药院校药学/中药学专业大学生实验技能展示活动、全国大学生“药苑论坛”、全国大学生制药工程设计竞赛。
国家级竞赛二等奖 或亚军，自治区级 竞赛一等奖或冠军	排名第一：4.0 排名第二：3.5 排名第三：3.0 （团体排名不分先后者统一计 3.5）	国家级竞赛同上； 自治区级竞赛包括：广西高校大学生化学实验技能大赛、广西大学生计算机应用大赛、广西大学生英语综合能力大赛决赛、广西高校大学生创新设计与制作大赛、广西创业大赛以及自治区教育厅公布的广西高校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有关信息的通知文件中所含的相关竞赛（以获奖当年文件为准）。
国家级竞赛三等奖 或季军，自治区级 竞赛二等奖或亚军	排名第一：3.0 排名第二：2.5 排名第三：2.0 （团体排名不分先后者统一计 2.5）	国家级竞赛同上； 自治区级竞赛同上；
自治区级竞赛三等 奖或季军	排名第一：2.0 排名第二：1.5 排名第三：1.0 （团体排名不分先后者统一计 1.5）	自治区级竞赛同上。
校级竞赛一等奖或 冠军	排名第一：1.0 排名第二：0.7 排名第三：0.5 （团体排名不分先后者统一计 0.7）	
经选拔入选学校代 表参加国家级比赛	每人 1.0	国家级竞赛同上； 经校内公开选拔，取得国家级比赛资格。

备注：1. 对于同一项目在同一年不同级别竞赛中获奖，应按照最高获奖级别计入加分；

2. 竞赛级别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签署单位为准；

3. 金牌等同于一等奖，银牌等同于二等奖，铜牌等同于三等奖；若比赛设置特等奖，则特等奖按一等奖计算，一等奖按二等奖计算，三等奖不计分。

4. 全国半决赛及全国分赛区获奖者按自治区级别计分

二、学术研究类（同一项目以最高分计入）

获奖级别	加分最高分值（/次）	备注
国家级课题主要完成人	排名第一：4.0 排名第二：3.5 排名第三：3.0	凭结题证明，立项未结题者按 50% 计。项目组人员为初始申报立项成员。以下同。
自治区级课题主要完成人	排名第一：2.5 排名第二：2.0 排名第三：1.5	
校级课题主要完成人	排名第一：0.5 排名第二：0.4 排名第三：0.3	
论文被 SCI 刊载	第一作者：10.0 第二作者：2.5 第三作者：1.0	见刊。
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第一作者：4.0 第二作者：1.5 第三作者：0.5	核心期刊以《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最新版）为准。见刊。
一般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第一作者：0.5	加分不超过 2 篇，超过 2 篇以 2 篇计。见刊。
发明专利	第一发明人：3.0 第二发明人：1.5 第三发明人：0.5	要求专利必须已获授权。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出版著作	第一作者或主编：3.0 第二作者或副主编：1.5 其他作者或编委：0.5	要求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公布的“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正式出版
一般图书出版单位出版著作	第一作者或主编：1.5 第二作者或副主编：1.0 其他作者或编委：0.5	

三、中医经典考试类（同一项目以最高分计入）

考试类别	加分最高分值	备注
全国中医经典能力等级考试	成绩排名在全国前 1%的：10 三级：1.5，二级：1，一级：0.5	
西部高校联盟中医经典知识等级考试	六级：1.5，四级：1，三级：0.5	

四、综合素质类（同一项目加分以最高分计入）

获奖级别	加分最高分值 (/学年)	备注
国家：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等	3	
自治区：三好学生、政府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	2	
国家级社会工作奖（含文体类）	1	
校级：校长奖学金、一等奖学金、“青年先锋”优秀大学生人物（不含提名奖）	0.8	
自治区级社会工作奖（含文体类）	0.5	
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校园年度人物、十佳团支书	0.5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	0.5	
校级：优秀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志愿服务先进个人	0.2	
退役大学生士兵	0.2	
院级：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	0.2	

备注：1. 论文见刊、著作正式出版、课题获立项或结题、竞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下达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

2. 每位推免生候选人附加分总共不可超过加权平均分成绩的 10%（含）。

瑞康临床医学院推荐 2026 届优秀 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的工作方案

根据《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做好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桂中医大教务〔2025〕52 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院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成立院内推免工作组

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由相关负责人、专家、教授代表为成员，不少于 5 人。学院推免工作组负责制定本 单位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组织、完成本单位推免工作以及处 理推免过程中的争议。

二、申报条件、推荐原则与方法

具体内容见附件。

三、推荐生名额分配

临床医学专业 6 人、中西医临床医学专业 6 人、医学检验技术专业 1 人、医学影像技术专业 1 人，同时各专业增加推荐 1 名候补推荐人选。

四、推免程序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须填写《广西中医药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详见附件），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所有材料（含附加分项）在规定时间内一并交齐，超期补交的材料不予受理。

（二）我院推免工作组对申请人资格和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其综合成绩进行排名，发现成绩核算出现问题，务必在公示期前提出异议。

（三）确定本院的推荐名单、候补推荐名单和排序后，在院内公示不少于3天。

（四）公示无异议后，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取足学校分配的名额并上报学校。

五、推荐工作进度

（一）9月3-4日，学生个人申报，材料交至辅导员处。

（二）9月5-7日，我院复核报名学生的申请材料，推免工作组确定拟推免生名单。

（三）9月8-10日，我院公示拟推免生名单，公示结束后推免生名单及相关材料上报教务处。

六、其他

推免工作全程接受全院师生监督，对推免公示结果有

异议的，在公示期内，可以向学院推免工作组、学校推免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

学院联系人：郭老师， 申诉途径：广西中医药大学明秀校区办公楼 216 瑞康学生办公室，电话 0771-2279388，电子邮箱 rkyyjx@126.com。

附件：《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做好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瑞康临床医学院

2025 年 9 月 3 日